

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潘国华议员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议员：邝葆贤议员

梁婉婷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劳超杰议员

丁健华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 2 时 40 分到场)

林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杨振宇议员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关浩洋议员

黎广伟议员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 3 时 40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陆劲光议员

邵天虹议员

(于下午 2 时 40 分到场)

吴宝强议员

秘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梁美芬议员,SBS,JP

张仁康议员,MH

列席者：

庄丹娜女士	署理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张 静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艾明敦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杨月娥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民浩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 / 房屋计划
严家豪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马汉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 / 九龙 3 (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严厚蕴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龙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明婉雯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议程三及四	陈志强先生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议程五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议程六	黄霆芝女士	劳工处助理处长(政策支持)
	徐定一先生	入境事务处助理首席入境事务主任(签证管制)
	霍静娴女士	入境事务处总入境事务主任(外籍家庭佣工)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徐耀良先生已离职，并由庄丹娜女士暂代专员一职。在部门常设代表方面，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暂代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出席会议，而刘美仪女士亦已接替赵锦珍女士出任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及何文田)。此外，秘书处于会前收到张仁康议员的书面通知，表示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须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通过第二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二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 2016/17 年度工作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2/16 号)

4. 主席欢迎廉政公署西九龙首席廉政教育主任严厚蕴女士及西九龙办事处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明婉雯女士莅临本会，简介廉政公署(下文简称「廉署」)西九龙办事处 2016/17 年度工作计划。

5. 廉政公署西九龙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严厚蕴女士简介廉署西九龙办事处 2016/17 年度工作计划及「全城·传诚」九龙城区倡廉活动 2016/17。

6. 李慧琼议员希望廉署继续加强肃贪倡廉的工作，扭转市民因近年的个别事件，对公务员及政府产生的负面印象。她又提出了下列意见：(一)九龙城区私人楼宇林立，于进行维修工程时经常出现怀疑围标情况。由于业主一般欠缺相关知识和经验，故希望署方采取更有效措施打击围标；(二)建议廉署于电视播放按真实个案拍摄的短片，以宣扬倡廉讯息及加深市民对相关法例的认识；(三)部分人士到廉署作出举报前会作高调宣传，破坏被举报人的形象及达致政治目的情况日趋普遍，担心影响廉署进行公平调查；以及(四)建议廉署鼓励更多学生或退休人士成为廉政大使，于社区推广廉署的活动。

7. 何显明议员希望廉署派员向区内大厦的管理人员或法团代表进行相关教育宣传，以提高他们对围标的警觉性。

8. 廉政公署严厚蕴女士就议员的提问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署方于已更新的《楼宇维修实务指南》中加入了一些防贪措施例如于招标文件中加入「诚信条款」和「反围标条款」，以及在公开招标及聘请工程顾问上作出防贪建议等，冀减少出现贪污或围标的机会。业主或法团如怀疑围标牵涉贪污贿赂，廉署定必跟进及调查。
- 围标除可能涉及贪污外，在《竞争条例》下亦属于严重反竞争行为，竞争事务委员会可就围标进行调查及执法。署方与竞争事务委员会已就转介投诉机制作出安排。
- 廉署拍摄「廉政行动」剧集的目的正是利用以往的案例广泛向市民作宣传教育之用，以往亦曾改编楼宇维修的贪污个案拍摄成剧集。在电视台播放完毕后，廉署亦会将剧集制成光盘（DVD），可于地区活动中播放以加强楼宇管理组织及业主的关注。
- 市民如怀疑有贪污情况，可向廉署作出举报。但举报人必须留意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30条，任何人如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其他人士披露廉署的调查对象或有关调查的细节，即属违法。
- 除「廉政之友」义工组织外，署方亦已于本港各大学推行「廉政大使」计划，招募学生参与推广倡廉活动。另外，社区关系处正筹备开展「廉政之友」青年属会，以吸纳更多年青人加入倡廉的行列。

9. 主席作出总结，肯定廉署对建设廉洁香港的贡献。然而，他反映区内部分大厦法团的成员按照反围标守则处理维修工程时曾遭受骚扰，故希望警方提供协助，与大厦法团加强合作，合力打击围标。

续议事项

强烈要求改善启德新区学位不足事宜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16 号)

10. 主席欢迎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陈志强先生出席会议，与议员继续讨论有关事宜。

11.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陈志强先生先就议题作出下列补充：

- 局方一直密切关注启德发展区内的人口变化及对公营学位的需求，以确保有足够的学位供区内学生入读。此外，一幅在德朗邨附近的用地已预留用作兴建小学，教育局会适时启动建校计划。
- 校巴服务一般由学校因应需求自行安排，教育局亦会积极与九龙城区34校网的学校及家长沟通，鼓励学校、营办商及家长就校巴服务作出合适安排，解决学生上学的交通问题。

12. 何华汉议员向教育局查询启动建校计划的标准。此外，他表示九龙城区34校网现时因学位不足，需向黄大仙区及观塘区借调合共125个学额。随着区内未来陆续有新屋苑落成入伙，届时情况恐会更严峻。他更指出启晴邨内两所小学(即圣公会圣十架小学及保良局何寿南小学)由招标、拨款、兴建至落成共历时七至八年，较原订时间延误了三年。有鉴于现时立法会审批拨款进度缓慢，加上工程需时，即使现时启动建校计划，估计约需时十年校舍才能落成启用。他促请局方汲取经验，及早启动有关的建校计划并落实建校时间表。

13. 李慧琼议员表示启晴邨及德朗邨虽位于九龙城区校网，但实际较接近黄大仙区，故查询局方曾否了解家长选择学校的意向，以及曾否接获相关的投诉。

14. 教育局陈志强先生就议员的提问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局方在研究是否启动建校计划时，会综合考虑当时区内的预计学位需求及人口数据。香港土地资源珍贵及建校成本高昂，局方有责任善用公帑，故必须有足够数据支持方能启动建校计划。
- 由启动建校计划至校舍落成一般需时6年，期间局方会确保附近有足够公营学位提供给区内学生就读。根据局方记录，现时有关学位足够应付所需。
- 启德新区内两所小学暂时仍未投入运作，惟局方已按家长意愿，安排适龄学童入读邻近的圣公会日修小学及圣公会静山小学的额外班，以便学童就近上学。至今，局方未有接获家长任何相关投诉。

15. 主席总结讨论，指出议员非常关注启德新区内学位不足的情况，并希望局方加快启动建校计划及尽快落实启德新区内各学校的办学团体。

尽快取消小三 TSA 提升学生学习兴趣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3/16 号)

16.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教育局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作出补充。
17. 杨永杰议员简介文件第 33/16 号，并更正文件中第二段提及的「中三 TSA」为「小三 TSA」。
18. 何显明议员反映有部分家长认为校方给予过多操练，令其子女十分吃力，但同时亦有部分家长希望学校加强操练，令其子女成为尖子。因此，他希望局方考虑设立机制让学校或家长自行选择是否参与「全港性系统评估」(下文简称「TSA」)。此外，他认为局方应向公众清楚解释设立 TSA 的原意，包括会否依据有关数据决定各学校可获分配的资源，让学校以正确态度面对 TSA。据他所知，部分学校并无因应 TSA 而对学生进行任何操练。
19. 邝葆贤议员要求局方清楚解释设立 TSA 的目的及其实际成效，包括如何把多年来通过 TSA 收集到的数据应用于改善教学。她认为当局以数据向学校施压或以此决定缩班杀校等政策，学校无可避免需催谷学生的成绩，令学童承受压力及感到疲惫。此外，她质疑若 TSA 只旨在考核学生的基本能力，便不应出现过度操练的情况，因日常课堂应已涵盖该些内容。
20. 劳超杰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一)要求学校避免过分操练是不切实际的，因实际上难以准确界定何谓过分操练，而局方作出监管亦存在困难。他查询若学校因未有为学童进行操练以致 TSA 的成绩不达标，局方将如何处理；(二)部分学校存在过早操练问题，由小一开始便为小三 TSA 进行操练，故赞成尽快取消小三 TSA；(三)现行教育制度并不鼓励及培养学生的创意，故建议把用于进行 TSA 的资源改为投放于研究减轻小学生压力、改善教育制度及鼓励创意学习；以及(四)教育局作为教育制度的决策者，有责任推行合适的教育政策，不应把责任推卸给家长和学校，由他们自行决定是否参与 TSA。

21. 李慧琼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一)认为社会希望子女「赢在起跑在线」的文化是导致学校操练学生的其中关键成因。若经检讨后仍未能减少操练，她同意应暂缓进行小三 TSA；(二)查询「基本能力评估及评估素养统筹委员会」就改善 TSA 试卷题型及减少操练学生方面有何具体建议；(三)局方应清楚解释设立 TSA 的原意及收集到的数据的用途；(四)坊间部分补充练习的程度较 TSA 艰深，故建议局方发出指引禁止学校采用过于艰深的补充练习；(五)部分办学团体视 TSA 的结果为辖下学校的成绩表，学校因此被逼加强操练学生，故查询局方会否考虑禁止有关做法；以及(六)建议局方考虑采用不记名或突击方式进行测验，以减轻学生的压力及减少操练。

22. 教育局陈志强先生就议员的提问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局方设立 TSA 主要是希望学校能因应 TSA 的结果改善课程规划、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局方亦会以 TSA 的数据评估全港学生的能力，惟绝不会以此决定分配予各学校的资源。
- 局方已设立「基本能力评估及评估素养统筹委员会」就 TSA 作全面检讨，并已针对过分操练的问题提出一篮子改善措施，包括改善试卷及题目设计。然而，由于本年度的 TSA 正在进行中，故暂未能提供有关试卷题型的详细资料。
- 局方向来不鼓励「填鸭式」或「考试导向」的教育模式。
- 局方现时不会于视学期间以 TSA 数据评核学校的表现，以便学校自行利用 TSA 的数据检视其教学情况及学生的学习进度，以正确态度面对 TSA。
- 局方已向各办学团体发出指引，提醒其不应以 TSA 的结果作学校的排名，以免学校及老师承受不必要的压力。
- 他会把议员的意见及建议向局方相关组别反映。

23. 主席总结讨论，希望局方备悉很多学童因 TSA 而在学习上受到不少压力。为此，他促请局方检视现行政策，冀能在评核学生能力水平的同时，避免学童承受过大压力。

九龙城区议会拨款申请
于 2016 至 2017 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5/16 号)

24. 主席申报其为九龙城区体育会的执委，而该机构正申请拨款举办九龙城区庆祝香港回归祖国十九周年青少年足球邀请赛。为表公允，他特别请副主席代为主持此项议程。

25. 副主席在提醒各议员就讨论事项作利益申报后，请秘书简介文件第 35/16 号。经咨询在席议员的意见后，副主席宣布通过拨款 1,923,000 元举办文件中建议的活动。

要求完善外佣中介公司的规管制度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4/16 号)

26. 主席欢迎劳工处助理处长(政策支持)黄霆芝女士、入境事务处助理首席入境事务主任(签证管制)徐定一先生及总入境事务主任(外籍家庭佣工)霍静娴女士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作出补充。

27. 陆劲光议员简介文件第 34/16 号。

28. 入境事务处助理首席入境事务主任(签证管制)徐定一先生就文件作出的响应综合如下：

- 雇主及雇员须在提早终止合约后 7 天内，以书面通知入境处。他们可填写本处提供的「终止外籍家庭佣工雇佣合约通知书」(表格 ID407E)，雇主及雇员可在此通知书上注明终止合约的原因，处方会保留有关纪录，以备日后审批有关雇员的工作签证或延长逗留期限申请时作参考之用。
- 处方已于 2013 年 6 月起采取相应措施，成立特别职务队，打击外佣经常提早终止合约的情况。当有多次提早终止合约记录的外佣申请新的工作签证时，处方将详细审视其以往的申请记录及提早终止合约的理由，亦会在有需要时联络提早终止合约的前雇主了解。若发现其滥用提早终止合约机制，处方会考虑拒绝其申请。

29. 劳工处助理处长(政策支持) 黄霆芝女士就文件作出的回应综合如下:

- 劳工处近年已加强对职业介绍所的监管, 并把每年的巡查目标由 1,300 次增加至 1,800 次, 以确保其依法经营。
- 为加强对职业介绍所的规管及提升其服务质素, 处方已草拟《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下文简称「实务守则」), 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展开公众咨询。实务守则的第三章载列了有关经营职业介绍所的法定要求, 而第四章则阐述了劳工处处长期望职业介绍所应达到的标准。如职业介绍所日后违反守则条文, 可遭处方警告、或被拒绝续牌或撤销牌照。
- 处方一直透过不同途径(如印制单张)教育雇主、外佣及职业介绍所各自的权益, 并已推出一站式网站, 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外佣政策、聘请外佣时需注意事项、劳工处咨询服务等)供市民参考。

30. 郑利明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 (一)现行法例虽然限制了外佣中介公司可收取的佣金水平, 但并无规管有关培训的收费。部分外佣中介公司利用法律漏洞, 收取高昂的培训费, 而有关费用最终则转嫁予雇主。此外, 现时聘请外佣花费不菲, 一旦所聘请的外佣未符雇主的期望或要求, 更会令雇主承受很大压力; (二) 查询现时本港职业介绍所的数目, 以及被处方撤销牌照的数字; 以及(三)部分中介公司为逃避规管, 每当被投诉后便先结业, 过后再重新营业。为了令行业健康发展, 他促请劳工处正视这个存在多年的问题, 设立外佣中介从业员注册发牌制度以加强监管, 而非只推出实务守则。

31. 杨永杰议员赞同设立发牌制度, 并认为此举不但可令从业员更了解相关程序及应有的专业标准, 若从业员作出不当行为, 处方亦可撤销牌照, 从而确保行业健康发展。此外, 他建议处方设立投诉机制, 让市民可以对外佣中介公司作出投诉, 并对证实违规的中介公司施加罚款或撤销牌照等处罚, 以打击业界的不良行为。

32. 何显明议员建议入境事务处考虑设立经常提早终止合约外佣的黑名单, 以打击有关行为。

33. 陆劲光议员表示市民希望聘用的外佣能够协助照顾家中的新生婴孩、长者或伤健人士。对于外佣经常提早终止合约, 雇主须用数月时间作重新招聘, 因而备受困扰, 故希望部门就外佣经常提早终止合约问题加强执法。

34. 余志荣议员认为除撤销外佣中介公司的牌照外，处方亦可考虑参考一些专业行业设立扣分制度。

35. 劳工处黄霆芝女士就议员的提问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根据现行的《雇佣条例》，任何人在香港经营职业介绍业务均须先向劳工处处长取得牌照，惟暂未有规定有关从业员须领牌。若要推行从业员牌照制度，便需要修改法例，需时较长方可实行。故此，处方计划在现有法律框架下为业界引入实务守则，以期可在较短时间内提升业界的专业水平及服务质素。处方会监察实务守则的成效，若成效不彰，不排除会采取其他措施(包括修改法例)，以适当规管业界。
- 劳工处辖下的职业介绍所事务科负责职业介绍所的发牌及巡查工作，并会就投诉进行调查。现行法例主要针对职业介绍所无牌经营及滥收求职者佣金，而涉及服务质素及不良营商手法的投诉，则由海关根据《商品说明条例》处理。
- 当接获有关职业介绍所未能遵从实务守则的投诉，处方便会派员调查，若证明属实便会向违规的职业介绍所发出警告。如职业介绍所屡劝不改，劳工处处长可行使《雇佣条例》下的权力，考虑撤销其牌照或拒绝续牌。
- 现时香港约有2,900间职业介绍所，涉及外佣业务约有1,400间。处方于2014年曾对4间违反《雇佣条例》或《职业介绍所规例》的职业介绍所提出检控。随着处方加强巡查及宣传教育，2015年共检控12间职业介绍所，成功检控数字增加了3倍。
- 在2014年，共有3间职业介绍所因滥收求职者佣金、无牌经营或劳工处处长信纳其不是适合经营职业介绍所的人选而被处方撤销牌照，并有2间职业介绍所被处方拒绝续牌；在2015年，亦有5间职业介绍所被处方撤销牌照或拒绝续牌。处方会继续加强执法，若有足够证据，必定会作出检控及撤销其牌照。
- 处方未来会进一步增加人手，以加强巡查及推展实务守则，若有需要会再申请增拨资源。
- 现行标准雇佣合约并不设试用期。惟若设立试用期，外佣亦可于试用期内提早终止合约而无需给予雇主一个月的通知或代通知金，因此处方需小心研究有关建议。

- 就有关引入登记册或扣分制的建议，处方希望在咨询期内听取不同的意见，并在咨询期完结后考虑所有意见。

36. 入境事务处徐定一先生补充如下：

- 按现行政策，外佣在终止合约后须于两星期内离开香港。在一般情况下，处方不会批准外佣在香港转换雇主的申请。惟处方接获不少雇主反映希望外佣尽快到任，故处方会采用较弹性的方法执行外佣先返回原居地的规定。
- 于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期间，处方共接获约292,000宗外佣工作签证申请，其中有7,868宗怀疑个案须作进一步调查，最终有679宗申请因怀疑涉及滥用提早终止合约机制而被处方拒绝。处方会继续加强审查，以遏止外佣滥用提早终止合约安排以转换雇主的情况。

37. 郑利明议员认为劳工处检控职业介绍所的数字偏低，全因处方巡查人手不足及现时法例存在漏洞。因此，他促请相关部门正视问题，加强执法，以免问题恶化。

38. 劳工处黄霆芝女士回复指，过往劳工处的执法行动主要针对职业介绍所无牌经营及滥收求职者佣金等违法行为，处方无权处理有关职业介绍所服务质素的投诉。处方希望为业界引入实务守则，以促进业界的专业水平及服务质素。处方会对违反实务守则的职业介绍所给予警告，甚至撤销屡劝不改者的牌照。

39. 主席总结讨论，表示不少议员均接获居民有关其外佣经常无理提早终止合约的求助。由于有关问题已存在多年，他希望有关部门除推出实务守则外，亦须经常检视相关法例及政策，以适时作出修改。

其他事项

下次开会日期

40.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7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主席在下午 4 时 22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6 年 7 月 7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龍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6 月